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杭州西湖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80 号西溪银座 3 幢 2 层 201 室 邮编：310000

联系人：王先波 联系电话：13867456254

授权代表：王先波

联系电话：13867456254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80 号西溪银座 3 幢 2 层 201 室 邮编：310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 2025-2026 年安全服务

质疑项目的编号：2025-0415-111603 包号：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审标准设置有“优秀：7-8 分；良好：4-7 分；差：1-4 分”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存在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在政府采购评审中采取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一方面，评审因素的指标应当是可以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在细化和量化时，一般不宜使用“优”、“良”、“中”、“一般”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另一方面，评审标准的分值也应当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审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理。例如财政部指导案例 9 号：XX 仓库资格招标项目投诉案，财政部认为招标文件评审标准设置有“优得 35-45 分，中得 20-34 分，一般得 0-19 分”等，存在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责令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事实依据 1: 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7、8、10、12、13 条等。

法律依据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一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 2: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 采购需求类序号 10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24) 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 作为评审因素。

事实依据 2: 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7、8、10、12、13 条等。

法律依据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一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 3: 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杭财采监(2020) 4 号 三、评审标准类 序号 30,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评审因素未细化或量化, 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 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 或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事实依据 3: 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7、8、10、12、13 条等。



法律依据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权利主张

请求事项：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签字(签章)：王名俊

日期：2025年5月26日



452671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王先波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422201199608201870，
手机：13867456254，所在单位：杭州西湖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我方名义处理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 2025-2026 年安全服务)【招标编号：(2025-
0415-111603)】政府采购投标、质疑等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西湖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2.2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西湖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6日